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和批准	9
三、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9
四、 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13
五、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美的集团/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2023-2025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即统一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品种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7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7 号。
工商银行/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普信评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3-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69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颁布的《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服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已取得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的出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其中，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9,850万股，

持股比例为 59.85%。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3]382 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美的集团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全体股东发行 686,323,389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 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公司股份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86,323,389 股。

2、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1,686,323,3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215,808,472 股。

3、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69 号文《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 5,500 万股。

4、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9,59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29,591,644 股。

5、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采取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4,267,391,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2,133,695,614 股。

6、2018 年 7 月 23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美的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5,105,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5%。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95,105,015 股。

7、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352 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的集团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次吸收合并事宜，美的集团合计新增股本 323,657,476 股。

8、2021 年 5 月 21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美的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71,976,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5%。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71,976,243 股。

9、自 2015 年开始，美的集团实施了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搭建了长、短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引致的股本变动，美的集团的总股本变更为 7,000,783,002 股。

（三）发行人的现状

1、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22473344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98,130.8571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属于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注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3、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22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注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二)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决定与注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尚待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尚待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文件。

三、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业务状况、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税项、投资者保护机制、信息披露安排等内容。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本所审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标普信评的相关资质条件，并审阅了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1、标普信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1D5E362号的《营业执照》。

2、根据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查询的信息，标普信评是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标普信评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标普信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普信评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spc。

（三）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目前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本所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

4、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1、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普华永道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9134343的《营业执照》。普华永道目前持有财政部颁发的序号为000525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普华永道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普华永道以及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工商银行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并聘请农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工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号的《营业执照》。

农业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4748号的《营业执照》。

2、工商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33 号文批准工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农业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颁发的机构编码为机构编码为 B0002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33 号文批准农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3、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发行人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聘请的评级机构具备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资格；评级机构依法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 根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阶段无发行条款。

(二) 根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融资。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

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一家覆盖消费电子、暖通及楼宇系统、工业技术事业群、机器人与自动化、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科技集团。

（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企业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登记
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606-47-03-8319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60600001608）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前期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8MA1JNET8X20201D3101001）	不涉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用于研发及办公楼，无需办理环评登记手续）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6-47-03-0039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06060000276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获得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登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业务保证金、定期存款）以及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的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81.04%的股权外，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前述受限资产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对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对外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

（十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未能清偿已到期银行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根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注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注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3、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经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发行人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尚待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兴 

王莹 

2023 年 3 月 6 日